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522-4192*20926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200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號決議案3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1年9月10日府授秘聯字第10101577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第7次會審議，詳如附決議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林士昌



22研考會 收文:102/01/07



1020004795 有附件

共1頁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2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業經本會本（1）屆第4次定期會第7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壹、總預算

一、收入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 (一)臺中市議會：照案通過。
- (二)民政局：照案通過。
- (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 (四)社會局：照案通過。
- (五)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 (六)勞工局：照案通過。
- (七)法制局：照案通過。
- (八)秘書處：照案通過。
-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 (十二)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 (十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 (十四)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 (十五)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 (十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寵物晶片植入身分之證明應從其源即繁殖場及寵物店之動物出生時開始執行該項業務。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五)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六)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7,450,000 元
刪減 1,000,000 元。

附帶決議：

-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罰鍰」：收入偏高，針對八大行業違規營業罰金應予輔導改善重予懲罰。
-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營業許可登記手續須繳交資金往來存摺影本，有刁難民眾之不當作業，須予改進以減少民怨。
- 3、「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肉品市場設在市區內屠宰一直引起民怨，請經濟發展局儘速規劃作業時程，以兌現市長三年內完成遷建諾言。

(七)主計處：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三)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四)交通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

(十)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三)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四)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五)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七)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八)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九)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對於民眾輕微違規案件，警察局應本微罪不舉之精神，以勸導代替開罰。

(二)消防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金額 8,500,000 元刪減 3,000,000 元。

(三)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使用規費收入—廢棄物清理費-徵收自來水用戶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刪減 1 億 10,000,000 元。附帶決議：1、請停辦垃圾隨袋徵收試辦計畫。2、徵收自來水用戶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全市比照改制前原臺中縣收費標準調整為每度自來水費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新台幣 3.7 元，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每戶徵收 1,128 元。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二、支出部分：修正通過。統一刪減：除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委辦費、環保業務及訂有長期合約在執行中的委辦事項、社

會福利委託社福團體辦理相關業務外，其餘委辦費統一刪減5%，由市府自行調整。

統一建議：

- 1、建議各機關首長(含市議會)就特別費部分捐出 1/4 給本市各公益團體。
- 2、有關市政府員工交通費，應從嚴把關，距辦公室地點 8 公里以上始得支領。

民政委員會：

(一) 市議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本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獎勵費 210,000 元刪減 110,000 元。附帶決議：請市議會依據個資法規定，研擬開放會議資訊系統，提供市民連結點閱，以利共同監督市政。

(二) 民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請民政局檢討區公所辦理運動會存廢之必要，提出因應計畫。
- 2、建議市政府籌編經費，全面辦理各區公所運動會，以提升全民運動之成效。
- 3、請民政局提出全面檢修改善殯葬設施計畫，以提升殯葬品質。
- 4、市政府各機關印製春聯部分，請予以統合，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 5、請市政府統合各機關雲端資訊系統，以符合資訊分享之效益，並於下次定期會前送統合計畫，供議員審閱。
- 6、區里座談會委辦業務，應由民政局主管業務單位自行辦理。
- 7、區務會議業務相關陳報及完成案件，應定期追蹤，以提升里民服務績效。

(三) 各區公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1、(1)太平區公所：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2)神岡區公所：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3)大雅區公所：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4)潭子區公所：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5)龍井區公所：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 2、清水區公所預算：「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8,800

元刪減 396,000 元。

附帶決議：各區公所員工交通補助費部分，區長及配備車輛人員不得具領。

(四) 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五)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六)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七) 社會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除社會福利委託社福團體辦理相關業務外，其餘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1、請市政府研擬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針對 102 年度開辦之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計畫，補助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保費用。

2、請社會局落實執行遊民照料方案，加強社福工作成效。

3、建議全面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民眾之健保自付額及裝置假牙費用。

4、請市政府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應收帳款部分，積極清查催收，俾利統合運用。

5、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托育中心，已選址於大里市上興街 2 段 51 巷，請面向 10 米道路興建，並於會勘後積極辦理。

6、建議將社會局志願服務宣導歌曲(愛在每個角落)，推展成為臺中市市歌。

(八)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十) 勞工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1、請中央勞委會爭取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權，以保障本市安全衛生及勞工權益。

2、請市政府寬列勞工福利經費，加強照顧弱勢勞工權益。

3、請市政府統合勞工局及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寬列預算補助外籍

新娘就業扶助，積極照顧生活，以保障應有之福利措施。

(十一)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二)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十三) 法制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法制局就法律扶助業務，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研擬相關法律諮詢人員遴選辦法及作業要點，以提升法律扶助效益。

(十四) 秘書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2、「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出國經費 9,500,000 元，刪減 500,000 元。

3、「業務管理—庶務管理」：臺中市政府各市政大樓間接駁交通車車資 9,908,000 元全數刪除。

附帶決議：

1、請將第一預備金使用明細送全體議員。

2、委辦費用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3、市政府各機關印製春聯部分，請予以統合，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4、請秘書處研擬市政府各辦公大樓節能減電具體計畫，於下次會送各議員審閱。

(十五) 人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統籌科目」：公務員退休給付，其中有關公務員年終慰問金，請依行政院目前之版本，並於定案後於年中提出辦理預算追減。

(十六) 政風處：照案通過。

(十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十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十九) 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二十)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一) 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二) 臺中市政府：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市長第二預備金，請市政府應著重在災害費用之支付，儘量減少支應不必要之活動費用。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1、財政局舉債，應以本市重大建設為先，藉此可建立更大的財富及利基。

2、債務付息應擲節支出，預算編列數應以前年度決算為原則。

(二) 主計處：照案通過。

(三) 農業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推動一特色之成果報告，應請媒體詳實報導，以強化行銷效果。

(四)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1、農業局應儘速規劃成立動保警察，展現積極維護動物生存權。

2、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核備後，應儘速擇一適當地點設置動物屍體焚化爐。

(五)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六) 地方稅務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七) 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產業發展與管理—招商及投資協調—獎補助費」：補助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項座談訓練講習會及投資服務、招商等相關作業費刪減 2,000,000 元。

2、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臨檢人員必須由編制內公務人員來執行該項業務。
- 2、「公用事業業務—石油管理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濟發展局補助和平區公所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預算未轉知和平區公所，應視中央補助款到位後，請和平區公所辦理追加減預算。
- 3、「市場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建議由議員組團參訪瞭解現況。
- 4、「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市政府針對中科污水放管經過的西屯區協和里、永安里、林厝里、廣福里優先施作。
- 5、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請將 101 年度執行績效，請於下次會期向本會做專案報告；102 年度起請將每月執行績效送本會。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新聞聯繫-新聞發布與公關」：市政電視新聞輿情監看通報 810,000 元，「監看」二字改為「收集」。

附帶決議：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4,000 元，應依行政院最終決定辦理。
- 2、「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臺中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率，請市府協調降價。
- 3、「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1)市府辦理行銷活動，建請民意代表的助理勿著選舉背心出席。(2)請新聞局將明(102) 年度行銷廣告執行計畫，送本會。
- 4、「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國際製片團隊片場設施等保全維護費、維持國際製片團隊片廠器材設施正常運作保養維護費：該計畫如何應用，詳細執行情形請送本會。

(二)文化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有關退休人員三節獎金 144,000 元，應依行政院最終決定辦理。(2)有關文化局(含區圖書館及四中心)工友、技工人數，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辦理。
- 2、「文教活動-藝文推廣」：(1)有關補助區公所辦理一區一特色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工作、藝文推廣活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請文化局提供今(101)年度辦理之補助對象及金額送本委員會。(2)有關辦理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請文化局參酌原縣政府文化局國際藝術村計畫案，擲節支出。
- 3、「文教活動-表演藝術」：請文化局將今(101)年度辦理逍遙町活動、臺中樂器節暨國際薩克斯風大賽活動之成果報告送本會。
- 4、「文教活動-圖書資訊」：有關臺中市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請文化局加強宣導。
- 5、「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文化局針對藝文場館之設備老舊問題進行改善。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府應大力培訓解說員及列冊公告。
- 2、「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1)有關清末時期建築府儒考棚及台中文學館、林之助紀念館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文化局儘速辦理。(2)對本市 13 期公辦重劃區麻糍埔遺址應儘速公布，連同舊南屯溪等文化景觀應善盡維護責任。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 1、「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請市政府成立體育局。
- 2、「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有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應依行政院最終決定辦理。

(五)臺中市體育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1、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 2、爭取辦理東亞運相關作業費 100,000 元，全數刪除。

附帶決議：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有關員工慶生活動，應一視同仁依共同標準編列。
- 2、「體育業務-計畫業務」：(1)有關各運動中心場址之評選，請教育局審慎處理。(2)建請針對長春運動中心之興建應優先選擇文小 38 或文小 66，不要動用到長春游泳池。
- 3、「體育業務-運動業務」：(1)請市府從優補助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桌球賽等相關經費。(2)自明(102)年度起補助各區體育會之經費，應由區公所提報計畫，向臺中市體育處申請。(3)請臺中市體育處於年底前研訂體育總會補助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之補助標準，送本委員會。(4)有關臺中市體育總會之組織章程及理監事名單請於一週內提送本委員會。
- 4、「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1)針對市屬網球場，請研究部分改為有頂蓋的球場。(2)請儘速改善風雨球場的設備。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有關公務人員退休三節慰問金 6,000 元，應依行政院最終決定辦理。
- 2、有關遞送公文人員自備機車油料費，應一視同仁依共同標準編列。
- 3、針對家庭教育中心預算人事費太多，事務費太少，103 年度起宜予調整。

交通地政委員會：

地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地政業務-地價管理」(1)請地政局將辦理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相關作業費用 22,300,000 元詳細計畫送大會。(2)請地政局將辦理世界不動產聯合會執行成果送本會。

(二)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三)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四)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五)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六)清水地政事務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七)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地政局謹慎選擇交通便利之合適地點，以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情形。

(八)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九)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學校周邊 300 公尺內斑馬線應標示清楚，以加強學童交通安全。

(十三)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十四)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1、不得做為其他路線規劃設計費；並延伸至臺中港。

2、營運計畫書(含業務單位人員之聘用情形)送本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3、「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1)BRT 路線延伸至台中港及太平之工程經費，明年度應辦理追加預算。(2)請交通局規劃 BRT 路線在中正路、自由路口設置停靠站，以利中區商圈發展。(3)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253,000,000 元，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4)公債法規定臺中市舉債上限 500 億元，未來 BRT 6 線齊發總經費近 300 億元，影響臺中市負債甚鉅，建議交通局重新評估 6 線齊發路線。

(十五)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十六)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工友編制應回歸「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

(十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十八)觀光旅遊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2、「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白海豚及企鵝生態館興建工程 20,000,000 元全數刪除。

附帶決議：

1、企鵝館俟提出詳細計畫後，再送大會討論。

2、「觀光管理-后里馬場經營管理」：后里馬場預算編列不符收支對列精神，請予改善。

3、「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建議觀光旅遊局將「國際花毯節」正名為「新社花海節」。

(十九)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 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1、「一般建築及設備-局本部建築及設備雜項設備費-犯罪預防科」：(1)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案預算數 46,500,000 元、(2)公辦重劃區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建置預算數 81,200,000 元、(3)大宅門特區-水湳經貿園區內監視錄影系統建置預算數 28,000,000 元；以上三筆預算應將詳細辦理建置計畫送大會。

2、「一般建築及設備-局本部建築及設備-後勤科」：(1)請警察局針對雪山派出所存廢提出檢討。(2)警察局新建廳舍規劃設計時，市政府應成立建築設計小組。(3)警察局新建廳舍工程，如只是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該工程預算應予以保留。(4)請將新建警察局廳舍工程詳細計畫書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5)請研議新建立德派出所與第三分局合署辦公。(6)谷關警光山莊環境衛生、設備應嚴加督導改善。

- 3、「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警察局員工藝文及文康活動費，應比照市政府員工共同標準編列預算，以符合公平。
- 4、「警政業務-保安業務」：請市政府針對義警人員相關福利寬列預算辦理，以鼓舞士氣。
- 5、「分局建築及設備」：新平派出所新建工程違反預算法第8條四年授權計畫，其合法性應再檢討。

(二)消防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本市消防人員編制嚴重不足，應儘速補補足員額以利救災。(2)員工文康活動應修正名稱為員工自強活動；其預算嗣後應比照市政府員工共同標準編列，以符公平。
- 2、「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歲末天寒、民眾緊閉民窗，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頻傳，請加強對民眾宣導，以防範意外發生。
- 3、「消防業務-消防行政工作」：(1)請市政府研議在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與敦化路口公園處，設立水湳消防分隊。(2)義消、婦宣隊、鳳凰志工聯誼活動費，應比照市政府員工預算共同標準編列，以鼓舞士氣。
- 4、「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市睦鄰救援隊於102年度應統一名稱為民間救援隊。

(三)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1、「環境保護業務-廢棄物管理」：辦理垃圾袋隨袋徵收計畫刪減31,000,000元。(石岡區除外)
- 2、除環保業務及訂有長期合約在執行中的委辦事項，其餘統刪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環境保護業務-廢棄物管理業務費」：(1)辦理垃圾隨袋徵收政策未有完整計畫前，不得動支預算。(2)請環保局補足南屯區文山焚化爐，自85年至101年(計16年)垃圾處理回饋金，比照后里焚化爐一噸200元之回饋。

- 2、「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基層環保人員國內觀摩考察活動，基層人員應依工作績優表現且避免重複參加，以示公平。
- 3、「環境保護業務-環境及毒化管理」：辦理新社花海活動，租賃流動廁所計畫預算詳細明細送本會。
- 4、請停辦垃圾隨袋徵收試辦計畫。

(四)衛生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委辦費統刪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附帶決議：

- 1、「衛生業務-疾病管制工作」：非危險族群，市政府應編列預算，列入施打流感疫苗之對象。
- 2、「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各區衛生所業務量不一，建請依人口數的狀況，做適當員額配置，以均衡工作量。
- 3、「衛生業務-心理健康工作」：臺中市公益彩盈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實施計畫-家暴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委員「兼職費」建議修正為「出席費」。
- 4、「衛生業務-醫事管理工作」：請衛生局積極研擬，醫院對指定醫生看診之病患，可以收取指定診療費用之方案。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1、委辦費統刪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 2、建管業務-都市修復」：預算金額24,141,000元刪減1,000,000元。
- 3、「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說明欄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2)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3)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 4、「一般行政-充實經建業務設備」：說明欄，本局長官停車場維修費，刪除【長官】兩字。
- 5、「都市發展-先期發展計畫」：加班值班費-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 6、「都市發展-城鄉計畫」：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 7、「都市發展-都市設計」：(1)趕辦業務所需加班費，刪除【趕辦、所需】四字。(2)城鄉風貌工程景觀水景耗用水費，刪除【耗用】兩字。(3)城鄉風貌工程景觀燈照明及耗用電費，刪除【及耗用】三字。
- 8、「都市發展-都市更新」：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 9、「建管業務-都市修復」：妨礙公共安全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拆除業務發包費。文字修正：妨礙公共安全之後面增加「打通騎樓」四字。
- 10、「建管業務-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山坡地安全檢查及防災整備委員會會議等出席費。增加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四字。
- 11、「建管業務-住屋管理」：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12、「建管業務-招牌廣告物管理」：招牌廣告物管理業務公文處理及電腦資料登打逾時，需加班始能完成。文字全部修正為：業務加班費。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針對危害公共安全建物優先執行拆除。無危害公共安全安全者不得動支。

(二)建設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1、委辦費統刪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 2、「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07180-35 頁)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2)(07180-43 頁)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3)(07180-45 頁)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4)(07180-46 頁)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 3、「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
- 4、「交通管理業務--道路養護」：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5、「道路橋樑工程-土木工程業務」：(1)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2)電腦、印表機及周邊設施及辦公室器具等保養維修費用，刪除【印表機】三字。
- 6、「路燈管理-道路養護及增設」：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7、「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1)員工趕辦業務加班值班費，刪除【趕辦】兩字。(2)影印機等其他租金，刪除【等其他】三字。
- 8、「景觀工程-綠化維護」：(1)趕辦業務加班費，刪除【趕辦】兩字。(2)臺中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總顧問運作計畫，刪除【總顧問】三字。
- 9、「景觀工程-景觀工程」：(1)102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足相對地方配合款計畫，刪除【編足相對地方配合款計畫】，建設計畫之後面增加【工程】兩字。(2)后里區后里國中綠美化…。后里國中修正為前后里國中。
- 10、「公園管理-公園管理」：(1)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2)文心森林公園安全維護，【安全維護】修正為保全費。(3)重點公園、市民廣場等安全駐點維護。【安全駐點維護】修正為保全費。
- 附帶決議：「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請市政府將傳統路燈及LED燈之設置、維修費用比較表送本會。

(二) 水利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1、委辦費統刪5%，由市政府自行調整。
- 2、「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23430-29頁)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2)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修繕、搬遷等相關費用)刪除【搬遷】兩字。(3)大陸地區洽公旅費，文字修正為大陸地區交流旅費。(4)(23430-33、34頁)趕案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3、「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4、「水利事務-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5、「水利事務-水利規劃」：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6、「水利事務-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7、「水利事務-防災工程及防災整備」：(1)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2)臺中市地理及防救災資訊系統擴充計畫。文字修正：刪除【及】一字，增災【害】一字。
- 8、「水利事務-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維護」：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 9、「水利事務-污水營運業務」：(1)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2)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檢測費用及污泥相關費用。文字修正為：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污泥檢測費用。
- 10、「水利事務-污水工程業務」：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刪除【趕辦、超時】四字。

附帶決議：

- 1、「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23430-38 頁)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其他排水維護工程(資本門)：公所提出計畫後經審查核准方可撥補。
- 2、「水利事務-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為解決地方水患，請將牛埔子圳改道，至中康街銜接單元 8 重劃排水箱涵工程納入 102 年度預算施作。

三、102 年度總預算案總計歲入預算 1,025 億 5,392 萬 5 千元，刪減 1 億 1 千 400 萬元，修正通過 1,024 億 3,992 萬 5 千元；歲出預算 1,076 億 6,643 萬 1 千元，刪減 1 億 1,011 萬 6 千元，修正通過 1,075 億 5,631 萬 5 千元。刪減後歲入歲出差短 388 萬 4 千元，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

貳、附屬單位預算

民政委員會

(一)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四)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三)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四)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五)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財政局應提出更積極且詳實的投資計畫，以謀更大投資利益。

教育文化委員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有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應依行政院最終決定辦理。
2. 有關居仁國中林姓理化老師不適任情節，請教育局即刻處理。
3. 補助國家文化總會臺中市分會經常活動費 1,000,000 元，預算通過，惟 103 年度不得再編列，回歸本預算。
4. 教育發展基金和社福基金不得流用。

5. 教育局 103 年度主辦中彰投區超額比序項目中「扶助弱勢」一項，應再列入「外籍配偶親生子女」扶助對象。
6. 各學校任何校慶活動之補助，不宜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7. 有關代課(代理)老師數目，應嚴加控管在百分之八以下。
8. 因應少子化問題，請教育局優先設立公立幼兒園。
9. 請教育局通知各級學校應注意師生、員工之安全，在預算許可下，危險工作宜斟酌外包。
10. 有關學校人行道退縮空間之維護和校內柏油路面的鋪設工程，應和建設局協調維護責任之歸屬。
11. 請教育局督促各高、國中、小學校重視學生吸毒問題，並提供明年度反毒報告。
12. 請教育局成立小型工程維修隊之任務編組。
13. 有關本市西屯區第一單元重劃區文中預定地，請教育局儘速協調地政局做簡易運動設施。
14. 有關文小 10 簡易球場，請教育局積極管理。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公有停車場基金之運用應專款專用。
2. 嗣後相關公車業者之補助經費，應編列於本預算。
3. 請交通局提出實施免費公車政策及整體規劃計畫送本會。
4. 請市府輔導公有停車場員工成立工會。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第 13 期重劃即將動工，應優先整治南屯溪長期水患問題。
2. 地政局辦理各項市地重劃工程，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3. 聯外道路（青海路、上安路及至善路鄰近）及其附屬景觀工程 41,200,000 元，執行前請市府辦理地方說明會。
4. 市地重劃基金之動用條件標準請市政府明訂。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事項：說明欄內「秋紅谷廣場滯洪池工程」，「工程」前加「分流」二字。

附帶決議：

1. 各重劃區監視錄影系統（含區公所、里辦公處），請警察局統一維護管理。
2. 各區聯外道路之開闢，應邀請當地議員會勘實地了解。
3. 請市府明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增設東山高中籃球館廣播及空調等設備。
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動用條件標準請市政府明訂。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大宅門特區內永興、港尾、大河等福德祠深具歷史文化價值，請地政局協調相關機關妥適予以保存。
2. 建議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與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改以公辦市地重劃辦理。
3.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作業，請市政府加強督促執行，已編列預算執行率應達 50% 以上，102 年預算始得動支。
4. 請各相關機關將大宅門特區、泊嵐匯、臺灣塔、清翠園、電影博物館等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預算詳細計畫送本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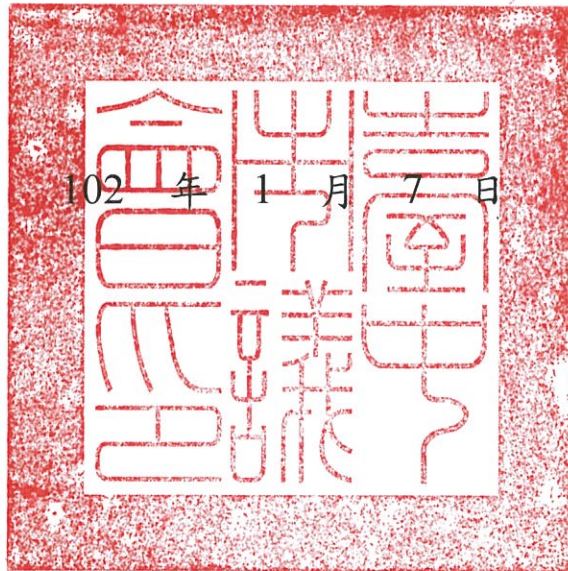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7 日



議長 林士昌